

瓮安县中等职业学校采购化工实训基地 等设施设备采购需求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六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如为企业减免增值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诚信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内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内；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并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诚信声明。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0%、小微企业预留份额：60.00%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①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

②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

采购人自行组织相关部门按技术指标及方案对服务项目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单。

3、售后服务

①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须包括详尽的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服务体系人员、联系方式等；

（2）服务承诺书。

②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配有专职项目负责人。

（2）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的响应时间：5 分钟以内。

（3）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人员到达服务现场的时间：20 分钟以内，并能及时解决问题。

（4）必须提供详细的应急服务方案，以至于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承诺

4、付款方式

成交后，按采购人财务规定执行。

5、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其他要求

①若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②投标备选方案：本次投标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③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④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 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⑤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⑥投标人须承诺，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综合评分法